

2025 年鱼类增殖放流活动苗种购销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水产工作站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合阳县幸福渔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保证本次鱼苗鱼种放流工作顺利进行，甲方经综合考评，确定由乙方提供本次增殖放流鱼类苗种。现经甲乙双方共商就放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放流地点：渭河咸阳段

二、放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

编号	品种	规格	数量 (万尾)	单价 (元/尾)	金额 (万元)
1	鲢鱼	5cm/尾以上	11	0.35	3.85
2	鳙鱼	5cm/尾以上	10.1	0.45	4.545
3	鲫鱼	10cm/尾以上	12	0.8	9.6
4	草鱼	10cm/尾以上	1	0.9	0.9
合计					18.895

合计金额：壹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（188950.00 元）

三、甲方职责

1. 确定放流时间、地点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。
2. 做好放流现场准备工作，确保放流正常进行。
3. 按照协议约定将增殖放流款项付给乙方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1. 提前为甲方准备放流苗种，并保证苗种质量、品种、规格，并按约定时间将放流的苗种运输到放流地点，运输及苗种装卸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2. 配合做好供应苗种的药残检验、疫病检测工作。

3. 做好放流人员安排，确保放流工作顺利进行。

4. 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. 如苗种经检验、检疫、验收不合格，则由乙方将本次放流鱼种全部拉回，期间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负。

2.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支付放流苗种款项：合计金额：壹拾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（188950.00元）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在保证放流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咸阳市水产工作站



负责人签字：

时间：2025年12月3日

乙方：合阳县幸福渔场



负责人签字：东玲侠

时间：2025年12月3日